

附件 1: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安排

序号	内容	系统操作要求与流程	责任人	时间要求
1	行业导师资格申请	<p>1、行业导师资格申请，须由其合作的校内导师推荐。</p> <p>2、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计划申报时，行业导师须从行业导师库中选取，即专业实践行业导师须事先申请行业导师资格。</p> <p>3、同一行业导师只需要一次资格申请，此后年度均不需要重复申请。如已经在行业导师库中，无需再次申请。</p> <p>4、系统自动判断同一个证件号（身份证号）认为是同一个人，不允许重复申报，但可跨学院聘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企业导师（即系统专业实践功能界面，允许在全校范围行业导师库拉取行业导师信息）。</p> <p>5、行业导师的资质下限要求： 博士生行业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硕士生行业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p>	校内导师	

序号	内容	系统操作要求与流程	责任人	时间要求
2	行业导师库申请流程	<p>校内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 www.graduate.nuaa.edu.cn/，点击“导师管理”，至“行业导师申请”界面。点击右上方“新增”，填写弹出窗口内的所有信息，请注意，除“行业导师编号”外，所有信息必填。点击“保存”，返回上一层，勾选当前条目，点击“提交”。（待分管院长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行业导师编号）。</p> <p>提示： 行业导师的学院归属，系统自动默认为发起申报的导师所在学院； 当行业导师类别下拉选择“硕士生行业导师”，获批后，可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行业导师；当行业导师类别下拉选择“博士生行业导师”，获批后，可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行业导师。</p>	校内导师	2023年6月9日前
3	学院审核	学院副院长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生成行业导师编号，格式为 H+2 位学院代码+任职年份+3 位流水号。	学院秘书、副院长	2023年6月13日前
4	专业实践任务计划发布	<p>校内导师登录系统，至“培养管理-专业实践任务计划”界面，点击右上方“选择学生”，选择一名学生，返回上一界面，点击“录入信息”，填写弹出窗口内的所有信息，请注意，所有信息必填。</p> <p>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工作站专项（产教融合）硕士生应完</p>	校内导师	<p>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任务发布。</p> <p>（22级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任务完成时间需在 2024 年</p>

序号	内容	系统操作要求与流程	责任人	时间要求
		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		6 月底前)
5	专业实践 任务计划 审核	行业导师登录系统，至“培养-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任务计划”界面线上审核。 点击某一条目后的“详细”可进入具体信息界面。 勾选一个或多个条目，点击右上方“确认”或“撤销审核”或“驳回”。（行业导师登录系统，使用“系统独立入口”，账号为行业导师编号，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的前六位）。	行业导师	2023 年 6 月 19 日之前
6	学院审核		学院秘书、 副院长	2023 年 6 月 23 日之前
7	提交专业 实践进展	研究生登录系统，至“培养计划-专业实践进展”界面，逐月填写提交。	专业学位 研究生	
8	提交专业 实践总结 报告	专业实践工作结束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至“培养计划-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界面，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行业导师、校内导师审核。 注意：专业学位硕士生应最迟在第二学年末获得专业实践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生应最迟在第四学年末获得专业实践学分。	专业学位 研究生、行 业导师、校 内导师	实践工作结束一周 内
9	学院审核		学院秘书， 副院长	

2022 级定向专业学位博士 专业实践工作安排

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按总则要求完成以下两类专业实践内容，即：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参与企业与培养单位的合作项目；并且，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的课程教学或为我校学生作重要学术（工程）前沿讲座 2 次及以上。（讲座需提供讲座 PPT 和照片）**注意：根据《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学业考核相关规定，博士生应最迟在第四学年末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包括培养方案中专业实践等各实践环节学分）。**

序号	内容	系统操作要求与流程	责任人	时间要求
1	专业实践任务发起	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生登录系统，至“ 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定向专博） ”界面，全部信息必填，点击“保存”或“提交”。	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生	最迟第四学年末
2	专业实践任务审核	导师登录系统，至“ 培养管理-专业实践（定向专博） ”界面线上审核。	校内导师	最迟第四学年末
学院副院长审核通过，相应研究生即获得专业实践环节成绩和学分				